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文件制作及出具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如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

  
陈素素印

  
韩熙

  
韩熙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承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章 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2019年6月19日